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676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洪偉傑

被告 台灣之美藝術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方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零肆佰玖拾壹元，及如附表
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
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放款借據在卷可
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
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台灣之美藝術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方雯為連帶保
證人，分別於民國108年9月18日、109年5月7日各向原告借
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50萬元，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
第1項所示。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影

01 本、申請書、利率資料、催收呆帳查詢單、放款保證登錄卡
02 等件為證，被告既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3 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
04 為真實。從而，原告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
05 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職權宣告
08 假執行。

09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2 法 官 李宜娟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1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6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沈玟君

19 計 算 書

2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1 第一審裁判費	4,850元	
22 合 計	4,850元	